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要業務在內地的主板上市公司 X 先生——獲委任為甲公司秘書的人士
事宜	X 先生是否符合擔任甲公司秘書的資格？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第 <u>8.17(3)3.28</u> 條
議決	X 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 <u>8.17(3)3.28</u> 條的資格規定，可擔任甲公司的秘書

實況摘要

1. 甲公司建議委任 X 先生取替其行將退任的公司秘書。
2. X 先生 並沒擁有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8.17(1)或(2)3.28 條註 1 所載的規定認可專業資格，但是甲公司認為其 擁有 符合《上市規則》第 8.17(3) 3.28 條註 2 的規定有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原因為：
 - a. X 先生曾參與甲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準備工作及申請程序。甲公司上市後，X 先生一直與行將退任的公司秘書及專業顧問緊密合作，處理公司的秘書及行政事宜，歷時超過七年。
 - b. 在過去三年，X 先生曾出席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定的培訓課程約 70 小時。

事宜

3. X 先生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 8.17(3)3.28 條的資格規定，可擔任甲公司的秘書？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4. 《上市規則》第 8.173.28 條規定：

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為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具備履行發行人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

- (1) ~~如發行人於 1989 年 12 月 1 日已經上市，該秘書須於該日任職為該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或~~
- (2) ~~該秘書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普通會員、《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
- (3) ~~該秘書為一名本交易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該等職務的個別人士。~~

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本交易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註：1 本交易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2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本交易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分析

5. 基於 X 公司在甲公司的工作經驗及曾接受有關《上市規則》及秘書服務等事宜的培訓，聯交所同意 X 先生有能力履行甲公司秘書的職務。

議決

6. X 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 ~~8.17(3)~~3.28 條的資格規定，可擔任甲公司的秘書。